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1)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合規主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之辭任；

(2) 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合規主任及公司秘書之委任；及

(3) 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各項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起生效：

(i) 劉景順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合規主任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ii) 何文慧女士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

(iii) 執行董事徐子花女士獲委任替代劉景順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合規主任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

(iv) 許志剛先生獲委任替代何文慧女士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辭任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各項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起生效:

(i) 劉景順先生(「**劉景順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合規主任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他會專注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內部業務營運;及

(ii) 何文慧女士(「**何女士**」)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業務。

劉景順先生及何女士各自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均無任何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劉景順先生及何女士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誠摯謝意。

委任

董事會宣佈,以下各項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起生效:

(i) 執行董事徐子花女士(「**徐女士**」)獲委任替代劉景順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合規主任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

(ii) 許志剛先生(「**許先生**」)獲委任替代何女士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候選人以填補本公司財務總監的空缺。

徐女士,41歲,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在香港擁有豐富的建造業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徐女士自二零零零年起曾在香港的工程公司中擔任數個高級職位,負責建設項目的整體規劃及管理以及監督施工團隊。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a)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可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而終止;(b)受限於有關終止條款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之條款;及(c)徐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薪酬,而該款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徐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接受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女士確認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徐女士的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徐女士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許先生，37歲，於二零零六年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鑒於徐女士於香港建造業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徐女士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此外，由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佔董事會半數成員以上，董事會認為權利與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區分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許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景順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景順先生（主席）、劉潭影女士及徐子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孔斌先生、嚴建平先生及黃玉瑔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aikamholdings.com刊登。